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林峯光

陳俊丞

林建志

黃憲忠

被告 鉅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柏宏

被告 林怡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玖萬零陸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鉅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鉅鑫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8日邀同被告林柏宏、林怡廷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一)新臺幣（下同）450萬元、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分60期，計息方式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加計年率1.5%即2.595%計算，按月攤

01 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息時，自遲延時起，逾期在6個月以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3 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借款即
04 視為全部到期。(二)95萬元、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分60
05 期，計息方式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
06 095%加計年率0.575%即1.67%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逾
07 期償還本息時，自遲延時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9 金，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借款即視為全部到
10 期。詎鉉鑫公司自113年4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
11 欠本金369萬0,63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林柏宏、林
12 怡廷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鉉鑫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3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1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2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3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謂
2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5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7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28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29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31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逾期放

01 款催收記表、催告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9
02 頁），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自堪信為真實。是鉅鑫公司向
03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林柏宏、林怡廷
05 既為鉅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負
06 連帶清償責任。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志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陳亭好

19 附表
20

編號	尚欠本金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2,779,476 元	自民國113年4 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	年息 3.22 % (機動計息)	自民國113年5 月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 個月者依前開 利率之一成， 逾期超過6個月 者依前開利率 之二成計付違 約金

2	300,642元	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3.22 % (機動計息)	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3	581,556元	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295 % (機動計息)	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4	28,957元	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295 % (機動計息)	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合計	3,690,631元			